

正本

國立陽明大學 函

地址：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聯絡人：李文貽

電話：28267000 分機 6216

電子郵件：wyli@ym.edu.tw

受文者：內科 教授 陳志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陽研字第1040026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通知

主旨：檢送臺端申請105年度亞東醫院與陽明大學合作研究計畫核定通知乙份，敬請查收。



正本：內科 教授 陳志彥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梁廣義

105 年度亞東醫院與陽明大學合作研究計畫核定通知

核定結果：通過

執行單位：醫學系內科學科

主持人：陳志彥教授

亞東醫院肝膽胃腸科(一般醫學內科)

李宗熙科主任

執行期限：1050101-1051231
計畫編號：105FN15
計畫名稱：減重手術對於第二型糖尿病病人腸道通透性和細胞外基質再造的影響

說明事項：

1. 本次申請案共計 33 件，考量本次經費有限情況下，經雙方初審及複審程序，共補助 30 件。
2. 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請參考「國立陽明大學暨亞東紀念醫院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3. 請計畫主持人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一）前檢送修正後之經費明細表**，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至研發處李文貽小姐 (mail: wyli@ym.edu.tw)，表格請使用計畫書內之申請補助經費及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之表單。
4. 經費請購方式：請至主計室網站進行網路請購，並於產生請購單編號後，填入支出憑證黏存單右上角之主計室編號內，經費需於 **105 年 12 月前** 於主計室核銷完畢。
5. 本計畫之雙邊主持人需於年底配合計畫成果發表會進行口頭報告或海報展覽，並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乙份於研發處李文貽小姐，相關訊息將另行通知。
6. 研究計畫成果發表規範：（一）研究成果雙方共享，發表研究成果之合作雙方需共同列名。（二）研究論文發表時，由雙方參與研究人員共同具名。亞東紀念醫院主持人具名第一作者，國立陽明大學主持人具名通訊作者；反之亦可。盡量應以一方為第一作者，另一方為通訊作者，或共同列名為原則。（1）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要點接受補助者，由雙方共同計畫主持人分別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2）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第 2 篇（含）以上之作者列名及排序，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之。（三）論文致謝欄中請註明『兩院校（亞東陽明，或陽明亞東）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Far Eastern Memorial Hospital—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Joint Research Program or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Far Eastern Memorial Hospital Joint Research Program (計畫編號)，簡稱為 NYMU-FEMH Joint Research Program or FEMH-NYMU Joint Research Program。
7. 提醒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得再提出申請：（1）於執行期滿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2）於執行期滿後 2 年內未有合著之 SCI 期刊論文發表至少 1 篇者。（3）合著之 SCI 期刊論文未符合兩院校人員雙方共同具名要件者。
8. 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

正本

國立陽明大學 函

地址：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聯絡人：李文貽

電話：28267000 分機 6216

電子郵件：wyl@ym.edu.tw

受文者：內科 教授 陳志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陽研字第1050027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通知

主旨：檢送臺端申請106年度亞東紀念醫院與陽明大學合作研究計畫核定通知乙份，請查收



正本：內科 教授 陳志彥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梁廣義

106 年度亞東醫院與陽明大學合作研究計畫核定通知

核定結果：通過

執行單位：醫學系內科學科
肝膽胃腸科

主持人：陳志彥教授
李宗熙主治醫師

執行期限：1060101-1061231
計畫編號：106DN15
計畫名稱：減重手術對於第二型糖尿病病人腸道通透性和細胞外基質再造的影響(第2年)

說明事項：

1. 本次申請案共計 26 件，考量本次經費有限情況下，經雙方初審及複審程序，共補助 25 件。
2. 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請參考「國立陽明大學暨亞東紀念醫院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3. 請計畫主持人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一）前檢送修正後之經費明細表**，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至研發處李文貽小姐(mail: wyli@ym.edu.tw)，表格請使用計畫書內之**經費編列相關表單**，並請以計畫申請書封面作為首頁。
4. 經費請購方式：請至主計室網站進行網路請購，並於產生請購單編號後，填入支出憑證黏存單右上角之主計室編號內，經費**需於 106 年 12 月前**於主計室**核銷完畢**。
5. 本計畫之雙邊主持人需於年底配合計畫成果發表會進行口頭報告或海報展覽，並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乙份於研發處李文貽小姐，相關訊息將另行通知。
6. 研究計畫成果發表規範：（一）研究成果雙方共享，發表研究成果之合作雙方需共同列名。（二）研究論文發表時，由雙方參與研究人員共同具名。亞東紀念醫院主持人具名第一作者，國立陽明大學主持人具名通訊作者；反之亦可。盡量應以一方為第一作者，另一方為通訊作者，或共同列名為原則。（1）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要點接受補助者，由雙方共同計畫主持人分別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2）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第 2 篇（含）以上之作者列名及排序，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之。（三）論文致謝欄中請註明『兩院校（亞東陽明，或陽明亞東）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Far Eastern Memorial Hospital—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Joint Research Program or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Far Eastern Memorial Hospital Joint Research Program (計畫編號)，簡稱為 NYMU-FEMH Joint Research Program or FEMH-NYMU Joint Research Program。
7. 提醒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得再提出申請：（1）於執行期滿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2）於執行期滿後 2 年內未有合著之 SCI 期刊論文發表至少 1 篇者。（3）合著之 SCI 期刊論文未符合兩院校人員雙方共同具名要件者。
8. 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

國立陽明大學 函

地 址：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
段155號

聯 絡 人：游子萱

電 話：28267000 分機 6231

電子郵件：chyu@ym.edu.tw

受文者：內科 教授 陳志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陽研字第1060028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臺端申請107年度亞東醫院與陽明大學合作研究計畫
核定通知乙份，敬請查收。

正本：內科 教授 陳志彥

副本：研究發展處

代理校長高閔仙

107 年度亞東醫院與陽明大學合作研究計畫核定通知

核定結果：通過

執行單位：醫學院醫學系內科學科
肝膽胃腸科

主持人：陳志彥教授
李宗熙主治醫師

執行期限：1070101-1071231
計畫編號：107DN14
計畫名稱：減重手術對於第二型糖尿病病人腸道通透性和細胞外基質再造的影響(第3年)

說明事項：

1. 本次申請案共計 29 件，考量本次經費有限情況下，經雙方初審及複審程序，共補助 26 件。
2. 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請參考「國立陽明大學暨亞東紀念醫院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3. 請計畫主持人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四）前檢送修正後之經費明細表**，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至研發處游子萱小姐（mail: thyu@ym.edu.tw），表格請使用計畫書內之 **經費編列相關表單**，並請以計畫申請書封面作為首頁。
4. 經費請購方式：請至主計室網站進行網路請購，並於產生請購單編號後，填入支出憑證黏存單右上角之主計室編號內，經費 **需於 107 年 12 月前** 於主計室 **核銷完畢**。
5. 本計畫之雙邊主持人需於年底配合計畫成果發表會進行口頭報告或海報展覽，並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乙份於研發處游子萱小姐，相關訊息將另行通知。
6. 研究計畫成果發表規範：（一）研究成果雙方共享，發表研究成果之合作雙方需共同列名。（二）研究論文發表時，由雙方參與研究人員共同具名。亞東紀念醫院主持人具名第一作者，國立陽明大學主持人具名通訊作者；反之亦可。盡量應以一方為第一作者，另一方為通訊作者，或共同列名為原則。（1）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要點接受補助者，由雙方共同計畫主持人分別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2）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第 2 篇（含）以上之作者列名及排序，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之。（三）論文致謝欄中請註明『兩院校（亞東陽明，或陽明亞東）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Far Eastern Memorial Hospital—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Joint Research Program or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Far Eastern Memorial Hospital Joint Research Program（計畫編號），簡稱為 NYMU-FEMH Joint Research Program or FEMH-NYMU Joint Research Program。
7. 提醒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得再提出申請：（1）於執行期滿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2）於執行期滿後 2 年內未有合著之 SCI 期刊論文發表至少 1 篇者。（3）合著之 SCI 期刊論文未符合兩院校人員雙方共同具名要件者。
8. 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